

暴力阻碍执行公务将受哪些处罚?

通辽讯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向案件当事人依法送达执行法律文书等相关材料,在现场扣留涉案被执行车辆时,受到被执行人父亲和妹妹的暴力阻挠。为此,科尔沁区法院依法对两人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作出司法拘留15天的处罚决定。

陈某诉罗某某、罗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科尔沁区法院诉讼阶段双方达成了调解,罗某某于2018年12月30日前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160800元。罗某对上述约定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根据双方调解内容做出民事调解书,然而,调解书规定还款日期到期后,罗某二人未按约定履行。之后,陈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在案件诉讼阶段,陈某申请了诉讼保全,对罗某所有的一辆东风日产小轿车和罗某某及乔某所有的某颗粒料场内的烘干塔、地磅、变压器、提升机、玉米脱粒机等机器设备予以查封。承办法官收到案件后,多次去被执行人罗某某、罗某所在村查找二人下落,均无果。

近日,执行法官收到线索,称被执行人罗某正在家中装修房屋,执行法官一行前去罗某家执行,罗某闻讯后只身出逃。执行法官在对罗某所有的小轿车进行强制执行处置时,罗某的父亲罗某英、母亲高某芹、妹妹罗某霞、和罗某的女儿、罗某的妻子等人采取推搡、辱骂、撒泼等方式,阻挠执行法官现场执行公务。执行法官身上多处被挠伤,衣物被撕扯破损。

以案释法:

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审判权,对法院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尊重,也是对国家法律权威的尊重。现实中,有少数当事人或其他人员,在诉讼中缺乏理性,行为过激,以暴力、威胁、侮辱、造谣、诬告等不法方式,给法院和法官施加压力,这不仅严重侵害法官权益,更是严重挑战法治社会底线,践踏司法权威,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妨害公务的相关法律规定

1、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2、民事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

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受送达人和其他法定签收人以辱骂或者其他方式侮辱送达人员,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根据情节轻重对行为人予以罚款、拘留;

受送达人和其他法定签收人向送达人员隐瞒自己的身份妨碍送达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根据情节轻重,对行为人予以罚款。

3、刑事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第三百零九条规定,有下列扰乱法庭秩序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一)聚众哄闹、冲击法庭的;

(二)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的;

(三)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

(四)有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也对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分别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人民法庭规则》明确规定: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等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赵立君)

以案说法

法官说法

伪造证据:重则负刑事责任



阿拉坦额莫勒讯 近日,家住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王晓欠朋友张虹8000元钱,经张虹多次催要未果后,起诉至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法院判决后,王晓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金钱义务。之后,张虹向法院申请执行。

法院在执行时,王晓只履行了3000元执行款,承诺余款在6月30日履行,但是余款到期后,王晓未履行还款义务。7月1日,执行干警来到其住处时,早已人去楼空,拒接任何电话。经执行干警走访附近住户了解到,王晓已外出到了某市。随后,执行法官来到其父母住处,其父亲告诉执行法官,自己给了儿子8000元,让他到法院履行欠款,并递给了半页纸的人民法院执行款物收取凭证,载明8000元由人民法院收取。半页纸引起了执行法官的注意。

原来,王晓将凭证载明收取3000元执行款的上半部分撕毁,并在下方自行手写收取执行款8000元,将有新旗法院落款的下半页执行款物收取凭证交给父亲,并告知8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最终,王晓的父亲担心儿子的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自愿履行了剩余执行款,本案得以顺利执行。

法官说法:

伪造证据则纳入失信人员名单,重则负刑事责任。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一)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二)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三)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四)违反限制消费令的;(五)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六)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2条规定,诉讼参与人或其他人员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以及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及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朝克巴特儿)

检察官说法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擅自增加现场制售食品应当如何定性?

双河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某粮油、切面、稍麦皮店”是一家经营粮油的销售店,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是: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后因经营较为惨淡,便在原有的经营店铺中购置了设备,增加了切面的制作与销售。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该个体户擅自增加了切面的制作与销售,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那么,其行为应当如何定性?如何进行行政处罚?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该粮油店经营者的行为应当认定为超范围经营。

第二种意见认为,该粮油店经营者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无证经营。

检察官说法:

笔者认为,该粮油店经营者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无证经营。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场所,达不到食品生产企业的许可条件、产品无预包装或

者有简易包装的食品生产加工经营者”的规定,上述切面制销店有固定场所,有相关加工生产设备,却无法达到食品生产企业的许可条件,应当认定为符合颁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条件。但因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即进行加工销售,因此应当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食品小作坊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虽然其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该许可证约束的是其经销粮油的行为,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管理范围不包括上述制售行为,第五十三条规定“对食品摊贩等的监督管理,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因此应当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按照无证经营处罚。(云艳茹)

金融业中国政府友谊奖五位获得者均出自中国平安

9月30日,2019年度中国政府友谊奖颁奖仪式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因在引领中国金融科技、医疗科技、智慧城市创新发展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中国平安集团联席首席执行官陈心颖被授予“2019年度中国政府友谊奖”,并受邀出席总理会见活动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招待会。陈心颖成为中国平安历史

上第五位获得中国政府友谊奖的外国专家。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会见了获奖的外国专家及亲属,并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获奖的外国专家表示热烈祝贺。他表示,新中国成立70年来,尤其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这得益于亿万

中国人民的自强不息、不懈奋斗,也得到了外国专家和国际友人的支持和帮助。他强调,“中国将继续拓展科技创新国际合作,推动国内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和科学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加大各类科技计划向外籍专家开放力度,争取取得更多让全人类共享的科技创新成果。我们将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为外国专家在华工

作和生活提供更多便利,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平安)

企业风采